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1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总裁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4.3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7,117.78万元,其中,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4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1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六、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

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

治理(ESG)报告》和《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十四、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7,117.78万元,实收股本为48,949.1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1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十五、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80.73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80.7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合理判断,并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1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2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议,各位委员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因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2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22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十九、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22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

二十、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实际、行业环境与监管导向,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23号公告。

二十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71
公司简称	广誉远
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联合国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Standards)》 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TCFD)》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相关执行部门落实各项ESG工作及数据报送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ESG相关事项的政策制定、执行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规范运作 合理的投资回报 多渠道沟通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公告、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走进广誉远、股东会、问卷调查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公司公告、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
客户及消费者	优质的产品供应 安全有效的产品 信息安全保护 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司公告、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问卷调查、客服及热线电话
员工	良好的工作环境 良好的福利待遇 提供职业发展平台 保障员工权益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慰问、民主沟通
供应商等合作伙伴	和谐互信、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和谐共赢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公司公告、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问卷调查、线上线下会议、参观交流
社会公众	普及健康知识 帮扶弱势群体 提高医疗可及性	公司公告、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社会公益、义诊、线下活动
媒体	企业文化 经济贡献	公司公告、挂网、微信公众号、抖音、业绩说明会、线下活动、营销宣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废气和废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管理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员工雇佣与关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员工安全与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4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7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8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党的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贪污
21	两会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议题
22	依法纳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议题
2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标准为9.6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二)股东推荐的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均不领取薪酬;

(三)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本薪酬方案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议,各位委员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因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1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4.3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7,117.78万元,其中,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4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章程》全文中涉及的46处"审计委员会",统一修改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原《内部审计制度》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1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7,117.78万元,实收股本为48,949.1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93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4.35万元,同比下降15.32%。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5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2025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2026年度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适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改善公司报表质量,提升公司投资者回报能力。

(二)经营层面改善

1、聚焦市场增量,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围绕"1541"战略框架,以增长为价值锚

点,加强市场开发和渠道深耕工作,统筹推进各渠道协同发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终端渗透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2、聚焦科技学术,引领创新突破。强化重点项目攻坚,推进经典名方二次开发,深化与科研院所战略合作,致力于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合作,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长期增长空间。

3、聚焦文化根脉,强化品牌赋能。公司深挖近500年中医药文化积淀,以非遗技艺与文化传承为核心,系统构建品牌赋能新格局。同时做好品牌的精细化定位,全面激发业绩增长内生动力,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落实"1541"战略框架狠抓执行、强化落实的深化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坚守全产业链打造高品质中药总体战略方向,锚定"增长"价值锚点,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聚焦经营质效、创新驱动、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价值沟通与关键责任等领域全面提质增效,推动经营质量、运营效率与股东回报能力协同提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资本市场认同度,以高质量发展夯实股东长期回报基础。

一、聚焦全面提质增效,夯实经营质量根基

市场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增量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提产能、优效率、控成本、强运营、增效益"为方向,以"增长"为核心目标,围绕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系统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原料保障、生产组织、市场需求的统筹协同,完善道地药材基地体系化建设,提升产销衔接效率与资源配置能力。推动设备智能升级,推动效率提升,以科技量化数据助力生产工艺精准控制,统筹提升传统制药炮制工艺信息库数据资源储备。优化渠道结构、价格体系与营销增长的战略协同,巩固经营质量持续稳健改善。加强两金管理,提升资金和资产周转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质量与运营韧性。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渠道动态监测与数据分析,及时掌控市场一线动态,推动资源与核心品种与优势市场的精准投放,推动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擎,聚焦研发攻坚、智能升级、成果转化与发展驱动提质,持续加大研发与学术研究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助力核心品种二次开发与新的增长点培育。构建更高标准质量管控体系,坚持高品质中药制造内控标准,推进原料药材、炮制过程及成品品质的质量标准及稳定性数据图谱库建设持续优化。联合头部科研院所开展核心产品循证医学研究与真实世界研究及大品种二次开发,以专业化成果证据提升产品学术价值与市场影响力,以科技创新驱动中医药优势传承与现代化升级,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生命力与竞争力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发展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合规运营防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监督问责,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为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提供坚实支撑。以健全的治理机制夯实发展根基,以严格的合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动态化完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为提质增效提供制度保障。二是通过覆盖全业务循环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强化合规审查和风险防控为经营护航。三是通过各类培训及宣传教育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推动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深度融合,为提质增效工作有序推进筑牢坚实屏障。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履职担当效能

提质增效的关键在责任,核心在担当。2026年,公司将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为抓手,层层传导压力、落实任务,推动其走在前、作表率,激发管理层履职担当的内生动力。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将提质增效工作成效纳入"关键少数"日常考核,将此工作成效与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关联挂钩,树立鲜明导向,推动"关键少数"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带头践行提质增效要求,深入一线破解问题、积极作为担当改善履职质量,引导全员树立责任意识,凝聚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合力,推动各项提质增效工作落地见效。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股东获得感

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股东获得感,是企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落脚点,也是践行企业责任、凝聚发展合力的关键举措。2026年,公司将持续将提质增效与投资者回报深度融合,以稳健经营筑牢回报根基,以科学机制保障兑现回报,推动股东回报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一方面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提质、经营效率提升、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增强企业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回报提供坚实的财务支撑,从根源上提升回报可持续性。积极创造分红条件,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将企业提质增效成果逐步转化为股东收益。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建设,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股东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共识,通过畅通沟通渠道、倾听股东诉求、及时准确回应股东关切,切实提升股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企业与股东实现长期共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动力。

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长期投资价值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搭建企业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桥梁、凝聚发展共识的关键举措。2026年,公司将以畅通沟通增互信、以价值传递聚合力,切实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企业长期发展信心。一方面,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细化责任分工,将投关管理融入日常经营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范落实。另一方面,畅通多维度沟通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接待调研、官方媒体及路演等及时回应市场关切问题,准确传递经营信息,通过一图读懂等通俗化的呈现形式,及时传递经营数据、提质增效举措、业务进展及战略规划信息,让投资者快速、清晰、准确掌握企业经营逻辑和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认同感和信任度,推动市场形成对企业长期投资价值的理性认知,为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特别提示:

本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实际、行业环境与监管导向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与盈利保证。方案实施受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研发进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要求每半年评估执行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8,341,393.03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2,849,405,067.6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之前年度定向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产生。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金728,341,393.0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07年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抵偿其所欠母公司债务。母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存在差额,该差额冲减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导致亏损。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减少至2,121,063,674.5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四、审议程序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自景先生;

财务总监:郭超先生;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489305

邮箱:kg6004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第八号——建筑的规定,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2025年10-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5年10-12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5年10-12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100	0	-100
建筑装饰	1	100	9,171.68	100
……	0	0	0	0
合 计	1	0	9,171.68	183.23

二、2025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5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5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1	39,558.30
建筑装饰	2	10,442.51
……	0	0
合 计	3	50,000.81

三、2025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939,861.83元,2025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545,784.46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至2026年5月1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6日、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15:00至2026年5月1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